

南開科技大學主管會報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南開技術學院第 31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主管會報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南開科技大學主管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務顧問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等組成之，討論本校行政重要事項；體育室主任依任務需要參加，並依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報目的在於強化各行政單位橫向連結，並定期向校長報告各項業務推展之進程。

第四條 本會報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事務
- 二、各單位業務
- 三、單位間協調

第五條 本會報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每週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會報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報承辦單位彙整各單位提會資料製成會議議程，於開會前分送與會單位主管知悉，會議後製作會議紀錄存檔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